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72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4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308,0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335003219,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华康药业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华康药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是对华康药业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华康药业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0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注射用氯诺昔康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注射用氯诺昔康	8m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氯诺昔康主要适用于手术后急性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

截止目前,我公司注射用氯诺昔康为国内第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关于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8	01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26日起,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申请的限制。

(2)个人投资者在蚂蚁基金仍执行10,000.00元的申购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上述业务限额按A、C两类份额合并进行计算。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0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永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王永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永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永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永海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和相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永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监事会新任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王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供应链”)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顺采供应链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5XBEX2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8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5层35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两项阿联酋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项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标1

注册号:394899

注册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33年3月27日前

申请商标:AOTO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注册国家:阿联酋

注册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9类:

1.LED显示器;2.交互式触屏终端;3.视频显示屏;4.自动柜员机;5.自动广告机;6.计算机外围设备;7.电子公告牌;8.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9.触摸屏;10.照明控制装置;11.放映设备;12.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13.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14.发光式电子指示器。

二、商标2

注册号:394900

注册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33年3月27日前

申请商标:AOTO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注册国家:阿联酋

注册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35类:

1.户外广告;2.广告片制作;3.商业橱窗布置;4.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5.广告宣传。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正在筹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2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丰恒”)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恒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636),与现有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丰恒现有的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鹏华丰恒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丰恒的A类、D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丰恒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恒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恒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丰恒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丰恒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三)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88742 188985 115078 债券简称:21大众01 21 大众 02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辰途、合伙企业: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诺辰途: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月,本公司和谢诺辰途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运营厦门辰途。厦门辰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1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认缴比例99.99%;谢诺辰途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认缴比例0.01%。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登记编号:91440101327520366A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锐彬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56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0,425.01
净资产	5,951.26
营业收入	10,016.62
净利润	2,907.01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登记编号:91310000607216596U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成立日期:199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类型

1、标的公司名称: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3、企业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和宁二路7号401室之七十六。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目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八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前3年为投资期,第4年起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经营情况,基于商业合理性的考量,自主独立决定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本合伙企业经营期和本基金存续期。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99.9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01
总计	16,001万元	10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且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公司、谢诺辰途

2、交易价格: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1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谢诺辰途认缴金额人民币1万元。

3、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出资

4、出资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在该缴付通知书所记载的缴付截止日(不短于发出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向该缴付通知书所记载的账户缴付清其认缴的出资。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照出资通知书所记载的缴付截止日缴付全部认缴出资,则该合伙人应当自缴付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利息。有限合伙人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未缴清认缴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至缴清为止;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强制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在有限合伙人被强制退伙的情形下,该有限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20%的违约金以及在强制退伙通知签发日前已经产生的逾期出资利息。

5、分配原则:

(1)本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项目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它应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某一个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2)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收入采取“即退即分”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的,应根据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合伙人的项目权益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合伙人的项目权益比例分配,直至单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全部实缴出资;

②单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全部实缴出资后继续分配的部分,继续分配剩余部分的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的90%按该合伙人的项目权益比例继续分配给该合伙人;

③上述分配中,除本合伙企业减资、退伙或产品清算等情况外,不冲减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

④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具体分配时间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实际分配以分配方案、清算报告等管理人出具文件为准。

6、投资决策及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包括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委派;表决机制为2票以上(含2票)同意即通过。

在细分领域的成长型企业,发现价值、创造价值,即以锐利的眼光发现新经济、新市场、新机遇下具有优秀成长特质的企业,实现合伙人资产稳定增值。投资方面从景气行业筛选、细分行业突破者、企业成长阶段三个维度构建主要投向,并以闲置资金投向现金管理类品种作为补充。

7、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境内外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的半导体、新能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汽车产业、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及其他领域行业企业。

8、投资限制

(1)若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本协议投资范围涵盖的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须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并指定托管人为本合伙企业开立的托管账户为归属于本合伙企业投资款项(含本金及收益)的唯一回款账户。

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并在合伙协议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遵循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9、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厦门辰途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厦门辰途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